**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文件**

水资源国重字〔2017〕1号

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分散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科研仪器分散采购管理，规范分散采购程序，按照《武汉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武大采购字〔2014〕1号）、《武汉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武大采购字〔2016〕2号）的规定，依据《武汉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操作规程》，制定本细则，作为《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暂行）》（水资源国重字〔2015〕2号）的补充。

**第二条** 分散采购范围：单台及批量采购预算金额20万元及以下科研仪器设备项目、批量采购预算金额10万元及以下科研数据、实验耗材项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规定集中采购的项目除外。

**第三条** 实验室成立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小组，组长为任春秀副主任，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采购与招投标具体工作。

**第四条** 科研仪器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电子竞价与询价。

**第五条** 按照采购相关规定，只能从唯一供货商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应该具有专家论证报告方能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单一来源论证专家数量不少于三人。

**第六条** 对于单台及批量采购金额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分散采购项目负责人按照货比三家原则确定成交供货商，采购结果（成交价格、成交供货商）须经采购负责人签字确认。分散采购询价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武汉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项目合同备案表》，经实验室采购与招投标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进行固定资产建账与财务报销。备案表原件交实验室，项目负责人留存复印件。

**第七条** 对于单台及批量采购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散采购项目负责人向实验室提出采购需求。经实验室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组讨论后，可直接采用电子竞价的通用设备，由分散采购项目负责人直接在武汉大学电子竞价平台提出电子竞价采购申请，依据电子竞价结果形成备案表。

**第八条** 对于单台及批量采购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不宜采用电子竞价形式采购的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单台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单一来源采购设备、无法形成电子竞价的专用设备等。经实验室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组讨论，由分散采购项目负责人编制询价文件及三家以上建议供应商，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组收到采购需求后十个工作日内，邀请/抽取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与询价，按照需要成立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采购项目组成员不得超过1人），依据货比三家的原则，对三家以上（含三家）供货商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商榷议价，并填写分散采购评审记录表，确定成交供货商，采购结果（成交价格、成交供货商）须经专家小组签字确认。其中，单价10万元以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及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供货商除递交报价文件外，还需到会就供货方案与价格接受质询。

**第九条** 单台及批量采购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项目,分散采购询价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按照《武汉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国内合同范本》或《武汉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分散采购进口货物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范本》签订合同或协议，并在信息门户-申购或备案应用中，填写网上备案表，实验室分散采购负责人审核采购合同，在备案表上签字盖章后，报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合同登记并加盖“武汉大学采购与招标合同专用章”，如有单一来源情况说明或大型设备购置论证报告，需同时提交原件一份至招投标中心。

**第十条**  完成备案后，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留存备案表原件与合同一份，实验室留存备案表复印件与合同复印件各一份。其他采购过程资料实验室留原件存档，备学校审计处、监察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定期抽查。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7年6月1日印制